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吉
訴訟代理人　江如蓉律師
　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李天惠律師
　　李宗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青山鎮二期一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仲
被　　告　青山鎮二期二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光中
被　　告　徐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